



全力支援對抗 「新型冠狀病毒」 放寬措施為您護航

額外保障可達



HK\$52,000*



額外保障

由2020年1月23日起直至2020年6月30日(「保障期」),富通保險有限公司(「富通保險」)為所有個人人壽保險及團體人壽保險的現有及全新客戶(「受保客戶」)送上以下免費額外保障,守護每位客戶,與您攜手抗疫!

- 若受保客戶於保障期內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我們將提供**一筆過20,000港元的診斷保障**。
- 若受保客戶於保障期內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而需住院接受有醫療必要之治療,我們將提供**每週4,000港元的住院現金保障**(最多長達8週),住院不足一週者亦以一週計算。

*以一筆過診斷保障20,000港元加上最高8週之每週4,000港元住院現金保障計算。

^以上額外保障須受「新型冠狀病毒」免費額外保障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簡易快捷的申請手續

- 客戶可電郵至 clm_covid19@ftlife.com.hk 遞交或查詢理賠申請;
- 需遞交包括由認可醫院或機構所發出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診斷證明[#]、有關的香港境內或境外之住院證明、醫院收據副本

[#]認可醫院的診斷證明是指由香港醫管局轄下之醫院或當地國家衛生行政機關公佈之治療「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個案的指定醫院所簽發的醫院收據加出院小結,或住院記錄;而認可機構的診斷證明則指由香港衛生處轄下之衛生防護中心或該國家正式衛生檢疫機構所簽發的診斷證明等。

如有任何索償查詢,請致電富通保險客戶服務熱線(852)2866 8898或電郵至 clm_covid19@ftlife.com.hk。



保費
寬限期延長至

90 日

富通保險考慮到客戶可能因疫情在安排繳交保費上有不便,特別延長生效中保單的到期保費⁺的續保寬限期,由30日延長至90日(由保費到期日計算),確保在此期限內保單仍然有效。

⁺保費到期日由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除以上額外保障外，富通保險亦針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索償放寬以下的限制：



取消理賠限制

1. 取消等候期限限制^②

所有醫療保障計劃(包括「御醫保」)生效後，就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索償都可以豁免等候期。

2. 取消醫院級別限制

就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引致之住院索償，取消保單條款中指定的中國醫院級別的限制。

3. 取消住院方式限制

客戶於醫院或相關設施接受隔離治療均會被視為住院。

4. 取消住院房間調整

於「超額醫療保障」中，如受保人住院的房間級別高於計劃中的房間級別而導致的賠償率改變已取消。

^②同時適用在危疾保障計劃(包括「守護168」)。

5. 取消住院地域限制

若客戶持有「御醫保」特級醫療保障計劃，保單條款中地域限制已取消。例：客戶只購買了亞洲版，若客戶於歐洲就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住院，客戶除獲得額外住院現金外，還可按保單條款的保障額得到住院賠償，唯「御醫保」中的「自付額」條款會維持，客戶仍需支付。

6. 取消藥品及診療項目限制

就「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藥品及醫療服務項目，全部臨時納入醫療保障支付範圍。

7. 取消提交索償期限之要求

就此次事件引致之醫療索償，不會受保單條款中理賠申請遞交時間限制。

8. 查詢有關住院安排之專線：

香港客戶服務熱線：(852) 8120 7611
中國內地客戶服務熱線：400 863 1030



優化管理申請手續

1. 開通特快理賠通道

優先處理「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理賠申請，並會在一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

2. 簡化理賠手續

如客戶可提供由認可醫院或機構所發出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診斷證明[#]、有關的香港境內或境外之住院證明，醫院收據副本；則可豁免遞交索償申請表格第二部分，可後補正本收據。

[#]認可醫院的診斷證明是指由香港醫管局轄下之醫院或當地國家衛生行政機關公佈之治療「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個案的指定醫院所簽發的醫院收據加出院小結，或住院記錄；而認可機構的診斷證明則指由香港衛生處轄下之衛生防護中心或該國家正式衛生檢疫機構所簽發的診斷證明等。

「新型冠狀病毒」免費額外保障之條款及細則：

1. 此「新型冠狀病毒」額外保障期：由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以確診日期計算)。
2. 此「新型冠狀病毒」額外保障只適用於保障期內仍然生效之富通保險個人或團體保險保單，並受其相關保單條款約束。
3. 額外住院現金保障及一筆過診斷保障以每名受保人／保單持有人／團體保險被保員工計算，如受保人／保單持有人為多於一份保單的受保人／保單持有人／團體保險被保員工，只可獲額外住院現金保障及一筆過診斷保障各一次賠償。
4. 由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6月30日，若受保人／保單持有人／團體保險被保員工於保障期內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可獲得20,000港元一筆過診斷保障。
5. 由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6月30日，若受保人／保單持有人／團體保險被保員工於保障期內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而需住院接受有醫療必要之治療，我們將提供每週4,000港元的額外住院現金保障(最多長達8週，住院不足一週者亦以一週計算)。
6.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指於非中國境內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不時就「2019冠狀病毒COVID-19」一詞給予的涵義之確診個案，單憑臨床診斷將不足以符合本準則；而於中國境內發生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個案則需由中國國家衛生行政機關指定的醫院或國家正式衛生檢疫機構確診。所有確診個案均需由相關檢查報告確認。
7. 倘若客戶於2020年1月23日前已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我們將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8. 倘若有關保單是在2020年1月23日或以後生效，客戶於保單申請日或保單簽發日前已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或其徵狀及病徵已出現，富通保險將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9. 受保客戶必須於當地國家衛生行政機關公佈之治療「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個案的指定醫院或由該國家正式衛生檢疫機構確診方可獲賠償。
10. 如保障計劃內有無索償折扣，此額外現金保障不會被當作一個賠償事件，即不會計算在內，但無索償折扣的計算仍須按照保單條款。
11. 富通保險保留一切有關申請賠償批核之最終決定權。若因此免費額外保障而產生任何爭議，富通保險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12. 富通保險保留終止以上保障之權利及在任何時間更改此條款及細則，而不需作任何事先通知。

